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高雄市第九屆少年代表遴選簡章暨報名表

壹、前言

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(以下簡稱兒促會)設置要點辦理，並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第 12 條保障兒少表達意見權之精神，建立常態化兒少參與機制，透過公開遴選方式招募具公共事務熱忱之少年代表，培力其參與政府決策與公共議題討論，強化公民意識及公共參與能力，並建構政府與兒少之間多元、穩定且具實質意義之溝通管道，進而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之推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參、遴選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**基本資格：**設籍、就學或居住於高雄市，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（即民國 98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間出生者）。
- 二、**錄取名額：**正取至多 30 名。任一性別人數不低於總錄取人數 40%
- 三、**多元觀點代表性保障：**優先鼓勵少數族群或不同成長處境、就學型態、經濟受限或曾有社會福利、安置、司法、輔導或其他支持服務接觸經驗者報名。

肆、參與任期

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伍、報名期程：

階段	辦理時間	方式說明
報名徵件	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	線上報名或郵寄紙本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擇一)。 報名頁面傳送門
複審面談	115 年 10 月 3 日(星	採實體面談，地點：婦幼青少年活動中

階段	辦理時間	方式說明
	期六)	心。
新舊交接共識營	115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(星期六、日)	由現任代表帶領任期經驗傳承，複審通過者須「全程參與」方具備最終錄取資格(免費參與)。
錄取公告	11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	於社會局官網公告正式錄取名單。

陸、遴選機制與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：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,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包含面談與共識營參與情形 2 階段。

(一)實體面談：由青少年專家學者、曾任少年代表及本局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談。

(二)參與新舊交接共識營。

(三)未參與面談或未參與共識營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新舊共識營資訊

(一)時間：115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(星期六、日)，2 天 1 夜。

(二)地點：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通過初審之第九屆少年代表申請人、第八屆少年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少年代表角色認識、兒少權益議題討論、新舊經驗傳承、團隊合作、提案討論及共識建立等。

(五)參與規定：複審通過者原則上須全程參與新舊交接共識營，作為確認參與意願及團隊適應之重要程序。倘因疾病、重大考試、家庭突發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全程參與者，

應提出說明，由主辦單位評估錄取資格保留與否。

四、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估內容
書面資料審查	30 分	參與動機、議題觀察、資料完整性、公共參與潛力
面談審查	40 分	表達、傾聽、溝通、團隊合作、角色理解、參與承諾
共識營參與情形	30 分	主動參與、合作態度、尊重差異、任務投入、持續參與可能性
備註：共識營參與情形除綜合觀察上述內容，不以發言次數、表現外向程度或個人背景作為單一評斷依據。		

柒、錄取公告

預定 11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 於社會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錄取資格。逾期未回復視同放棄資格

捌、錄取參與事項及基本規範

錄取後，少年代表應配合參與培力課程(每年 3 次)、例月會(每月 1 次)、分組討論、議題提案、倡議活動、成果發表、交流活動及本市兒促會相關會議等事項，原則上實際活動時間將事先調查或公告，並盡量避開重大考試期間，以兼顧少年課業與公共參與。參與代表應遵守下列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本代表為無給職，參與任期相關活動時得依客運/捷運/輕軌/台鐵/U-bike 路線票價參考表或檢具票根覈實報支提供交通費補助。
- 二、任期開始後由代表中以選舉方式推舉本市兒促會委員，至多 2 名，男女各一，其餘未擔任委員之代表應列席兒促會。
- 三、受推舉為兒促會委員者應於會前蒐集團隊意見，向團隊回饋會議重點；未擔任委員之代表仍應透過列席、會前討論、分組提案或書面

意見等方式參與兒促會相關議題。

四、準時出席會議、課程及活動，如因故無法參與，應依規定事前請假。

五、尊重不同意見、生活經驗及表達方式，以理性、友善及負責任之態度參與討論。

六、依團隊分工完成任務，並共同維護代表團隊運作品質。

七、不得有歧視、攻擊、霸凌、排擠、散布不實訊息、侵害他人隱私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八、遵守活動場域安全規範及工作人員指引。

九、任期屆滿符合出席率規定者，頒發參與證明。

玖、請假、參與檢核及退場機制

少年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、培力課程或活動者，應事前完成請假；臨時事故、疾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者，應儘速補行說明。未依規定請假且未出席者，視為無故缺席。

為維持少年代表制度運作品質，除出缺席管理外，並將參考參與積極度進行檢核。檢核重點包括出席穩定度、請假情形、討論參與、傾聽與尊重、任務完成、團隊合作及持續參與意願等。

為協助少年穩定參與及維持團隊運作品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進行提醒、關懷晤談、改善與支持或退場評估，非以懲罰為目的：

一、無故缺席達 2 次，或年度請假、缺席達 1/2 以上，影響代表任務履行。

二、多次遲到早退，經提醒仍未改善。

三、長期未參與會議、培力、提案或活動，且經提醒仍未改善。

四、未依分工完成任務，影響團隊運作或提案進度。

五、長期失聯、拒絕溝通或參與態度明顯消極。

六、有歧視、霸凌、攻擊、排擠、洩漏他人隱私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。

七、因學業、生涯、家庭、健康或其他因素，經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評估後不宜繼續擔任。

八、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少年代表之情形。

壹拾、錄取資格、個人資料及其他事項

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錄取或少年代表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資料不實。
- 二、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有重大違反參與規範之情形。
- 四、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宜擔任少年代表之情形。
- 五、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遴選相關業務使用。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及使用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正、補充及解釋本簡章之權利。如遇天災、疫情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調整遴選期程、辦理方式或活動內容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。

高雄市第九屆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

*提醒：報名前請與家長或照顧者討論，確認自己預期參與達成度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最近一個月彩色 2 吋照片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		科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		Email 信箱/ Line ID	
戶籍地址				
居住地址	☐ 同上			
身分背景	請勾選符合您情況之項目，本欄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遴選、參與支持安排及整體代表性檢視使用，不會公開揭露，也不會作為標籤化或差別待遇之依據。 ☐ 原住民族 族別：_____ ☐ 身心障礙 障別：_____ 需協助事項：_____ ☐ 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 ☐ 新住民家庭 外籍父或母國籍：_____ ☐ 經濟受限(含接受政府或民間經濟協助之家庭) ☐ 有家外安置經驗 機構名稱：_____ ☐ 有司法機關接洽經驗(請於自介補充)			

二、自我介紹(至少 150 字，至多 500 字)

請簡單介紹你自己，例如你的興趣、個性、關心的事情，或你希望大家怎麼認識你。

三、參與動機(至少 150 字，至多 500 字)

請說明為什麼想成為高雄市第九屆少年代表，是否充分了解既有的團隊運作方式，任期與個人就學階段的具體安排。(若曾任第八屆代表，請額外說明任期參與過的議題、團隊事務、推動的改變或行動…等經歷)

四、關心議題或初步提案構想(至少 150 字，至多 1000 字)

寫下你關心的兒少權益、校園生活、城市空間、交通、休閒、心理健康、性別平等、兒少保護、文化參與或其他公共議題。(若曾任第八屆代表，請具體說明如何與新團隊共同推動參與及改變)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(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)

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五、新舊交接共識營參與確認

☐ 我已了解本屆複審包含新舊交接共識營，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8 日，2 天 1 夜，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者，原則上須全程參與。

☐ 我已了解錄取後任期內需參與例會、培力、提案討論及相關活動。

六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為申請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已了解其報名參加高雄市第九屆少年代表遴選，並同意其依簡章規定參與書面審查、面談、新舊交接共識營及錄取後相關會議、培力與活動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